**109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4F1010-20160602&RealID=04-06-4010)第5條之執行機關，以下簡稱本局﹚辦理「109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租案」，依據臺北市市有公有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及行政契約書特定本投標須知。

一、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三）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四）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瓩=1000瓦（Watt）。

（五）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 A.M.1.5，太陽日照強度1000W/㎡）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六）百萬峰瓦（MWp）：等同於1000峰瓩（103kWp）

（七）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出租機關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八）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九）出租機關：本契約中之甲方，並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之單位，此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十）管理機關：指實際管理本基地之學校。

（十一）承租廠商：本契約中之乙方，指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締結契約者。

（十二）租賃標的：指縣市所屬學校透過「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檢核表」盤點，由管理學會先行彙整適合基地，並交由縣市確認且同意參與標租案之縣市所屬學校管理基地；或縣市所屬之學校內適合設置之基地（非侷限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

（十三）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的售電收入之百分比率，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十四）經營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

二、標租基地範圍：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基地，詳「**109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租賃標的清單**」，乙方應就標的清冊名單內之學校全部施作，除有法令限制或特殊情形無法設置者，應報本局同意後得免設置，據以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二）若承租廠商在租賃標的清單所列之基地管理機關中，欲就其未於標的清單內所列之基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經基地管理機關同意並於契約所定期限內報請本局核備後，亦得設置。

（三）前項租賃標的標的清單基地之現況由投標廠商親至現場察看。投標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親自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http://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wfLaw_Information.aspx?LawID=P04F1010-20160602&RealID=04-06-4010)、行政契約書草案及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四）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租賃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出租機關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得標廠商需配合出租機關進行。

（五）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下稱併聯審查意見書）者，須經出租機關與承租廠商雙方同意後，可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三、系統設置容量：

**（一）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100 (kWp)。**

（二）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下限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下限者，視為無效標單。

（三）競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競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00峰瓩（kWp），上限不超過200峰瓩（kWp），低於100峰瓩（kWp）或超過200峰瓩（kWp）者，視為不合格標單

（四）應完成系統設置容量：經本局同意核備之系統設置容量，得超過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四、系統設置規範與維護

（一）得標廠商興建建築圖說需與基地管理機關討論，由本局審核通過（本局得聘請之相關專家委員協助審查），且須依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辦理，並須協助基地管理機關取得使用執照，申請相關執照費用由廠商負擔。

（二）若因承租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相關工程，損壞原有建物、設施或球場面層，承租廠商應於查驗或驗收前完成修復或更新。若原球場上有照明設備含電線杆，如須移除或改裝置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三）本案提供之基地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承租廠商違反使用用途規定，經本局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局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承租廠商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四）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含植栽及設施設備及器材遷移、併外內線與系統補強等費用）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稅捐、因天然災害、設置疏失、設備老舊致使設備損壞、修復或造成人員傷亡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無涉。

（五）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域範圍是否有造成原有建物或設施等損壞情事（含漏水情事），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改善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損壞的情事發生（含漏水），且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六）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七）承租廠商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承租廠商應協助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局及租賃標的管理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投標資格：

（一）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四）不允許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五）大陸地區之公司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六）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1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3.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七）開標前與本局及管理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及管理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六、投標文件領取：

領標方式：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109年9月1日下午17時）止。

 （二）領標方式：網路下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最新消息＞一般公告＞109年度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公開標案相關資料。

七、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投標人應填具本局招租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不合格標。

（二）投標人為法人應註明負責人姓名，加蓋法人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三）本標租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係以 **kWp** 為單位，投標單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且投標人填寫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_100kWp\_】。

（四）投標單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惟廠商填寫之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不得低於\_1\_％。

（五）填寫完整之投標單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投標封套，並確實予以密封。

八、投標人應繳交之文件（請依序置入投標封套）：

投標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除前述文件外，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形且須補正者， 應於開標前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一）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二）押標金票據。

（三）切結書。

（四）納稅證明資料。

（五）信用證明文件。

（六）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七）實績證明文件。

（八）投標單。

（九）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10份。

（十）設置使用計畫書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

九、投標文件裝封及有效期：

（一）投標人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1份，另繳交設置使用計畫書一式10份及其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投標人須依資格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逐一檢附並填寫完整。

（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依規定由負責人蓋章。

（四）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得以本局核發之投標封套裝封（封口應密封，投標封套格式由本局提供），密封後郵遞或專人送達，投標封套應書寫投標人名稱、聯絡地址等。

（五）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投標文件逾期寄達、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文件經寄達、送達後，除法令或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退還、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六）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但本局因故延期決標，投標人得以書面主張投標文件逾開標後30日之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投標文件有效日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十、投標人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三）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含母公司及其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實績累積需達3,000峰瓩（kWp）以上。應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投標人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十二、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截止投標期限109年 9 月 1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1. 郵遞送達：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送交。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區8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事務股）。

（二）投標文件收件截止期限以招標公告為準，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三、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本標租案押標金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應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空白，否則視為不合格標）。

（三）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局宣布決標、流、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投標人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第十三點第三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投標人須依下列方式領回押標金票據：

1. 由原投標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當場無息領回押標金票據（如欲由代理人領回，須持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標單相同印章或授權書所蓋相同之印章），領回者須在投標單上蓋章並加註「領回押標金」字樣，並記錄領回者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電話。
2. 押標金票據未來本局領回者，由廠商提出申請退還，本局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五）投標人若為得標人，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四、本局審查投標人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人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除標價外，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允許投標人核章更正之。

十五、開標作業：

（一）本標租案開標依標租公告所定時間地點公開舉行，如遇特殊情形，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二）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人：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監辦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辦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6.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7.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人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標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局得宣布廢標。

（四）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五）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

（六）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六、決標

（一）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方式採序位法，投標值納入評比，由出租機關成立之評選委員會依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分別就評選對象進行綜合評分審查。評選程序及辦法，請參照評選須知。

（二）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人與本局或其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

（三）本標租案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四）評選結果經本局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得標廠商為1家廠商，依序位於完成議價（本局不訂定底價，廠商無須加價，可議定其他條件，並依廠商投標單之設置容量及售電回饋百分比決標）後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日之次日起\_30日曆天\_內完成簽約事宜。

十七、簽約：

（一）得標人應於施工前需提送本案施工計畫書(含品質計畫及職安計畫) 及細部設計書送本局審查核定後，始得設置。

（二）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日曆天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單所蓋同一式樣）向出租機關辦理契約簽訂事宜。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三）得標人逾期未簽訂契約或因違反本投標須知規定，而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者，得依次序由序位2之廠商，經本局通知10日曆天內簽訂租賃契約。

十八、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人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履約保證金=競標設備設置容量\_\_\_\_\_\_\_ (kWp)× \_\_1,000\_元

（二）得標人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受款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

【專戶名稱：\_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種基金保管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6051111900000\_】

（三）得標人若依第十三點第五款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應檢具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並於本點第二款規定期間內補足差額。

（四）得標人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租賃契約書者，取消其得標資格。

（五）得標人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乙方應自行履行契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契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契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契約者，依該部分所占契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契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契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契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契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契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契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契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基地管理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十九、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人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局遭受損失，本局得取消其得標人資格，不予發還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以後謝絕參加本局其他有關太陽光電之標案。

二十、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一）投標人提出釋疑期限：自公告日起算，於等標期之四分之ㄧ前提出（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二）本局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1日。

二十一、本標租案開標前倘因政策因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情事變更，本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活動內容或停止本標租案。

二十二、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二十三、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有增訂補充或其他規定、解釋之權，於開標前由本局宣布。至於本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其解釋權為本局。

二十四、本局如舉辦公開說明會說明之事項與本須知或契約書內容不一致時，以本須知及契約書條款為準。

二十五、本須知、契約書草案及投標相關附件，均視為租賃契約書之一部分，得標人應負遵守及履行之義務。

二十六、投標人之投標文件經開啟標封後均不予發還。

二十七、得標廠商進場施工前需提送本案細部計畫書施工計畫書（含品質計畫、職安計畫）及細部設計書送本局審核，於本局核定後，始得設置。

二十八、租賃期間得標廠商應於契約期間，保固整體設施結構強度、防漏水（僅限於施作在既有屋頂上），若有結構強度不足、漏水情事等需進行補強作業。

三十、其他事項詳見招標公告及其他招標文件，如有未盡、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或規定，以及參考政府採購法辦理。